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430號

抗　告　人　蔡富全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部分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656號，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06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蔡富全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70（以下僅記載編號序列）所示70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各該編號「宣告刑」欄所示之有期徒刑（以下所載主刑種類均相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抗告人於原審裁定前撤回其中編號1、3至5等均得易科罰金之罪以合併定執行刑之聲請（見原審卷第492頁），其餘編號6至70所示65罪均為編號2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故除就檢察官前揭部分之聲請予以駁回外（檢察官未就本案提起抗告），檢察官聲請就其餘所示共66罪定應執行刑部分則屬正當，因而裁定抗告人除編號1、3至5外之66罪所處之刑應執行12年（編號36之犯罪日期所載「（民國）110年10月12日至110年10月16日」，應更正為「110年11月間某日至110年11月16日」）。

二、抗告意旨略稱：

㈠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輕重，除應符合外部界限外，尚不得與責任遞減原則、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及其他一般法律原則相悖，始合於實質正當性及內部界限，且現階段刑事政策非僅實現報應主義（應為應報主義之誤），更側重

於矯治教化、改過遷善，並比較關於刑法連續犯廢除後，實務上對於行為人連續犯罪質相同且犯罪時間密接之其他定應執行刑案件，有合併刑期達75年，僅定執行刑18年6月至19年之例，另有合併刑期達33年，僅定執行刑6年半之例。原裁定所定執行刑未予合理寬減，顯與前揭法律原則有違。

㈡伊尚有其他7案之犯罪日期、判決確定日期早於編號2之罪，應與本案一同併合處罰。

㈢伊最高學歷僅國中畢業，離校後從事志願役士兵直至107年4月止，另自108年起家中經濟不穩定，致伊誤交損友而加入詐騙集團，且自幼雙親非病即殘，其等年僅50餘歲即白髮蒼蒼，伊因在監執行而無法照顧其母、孝順其父，實感愧疚難當，請重新審酌裁量並予寬減，給予抗告人有利之裁定等語。

三、惟按：

㈠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即不得指為違法。原裁定所論述檢察官聲請就編號2、6至70所示66罪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乙節，有卷內資料可稽。審酌各罪係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之，分別擔任集團收水、取簿手等行為態樣，各罪犯罪時間集中於110年10月至111年7月間，犯罪時間尚屬密切，責任非難重複性高，暨其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就其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兼衡經濟、公平及比例原則，復考量數罪所反映其人格特性、矯正必要性及刑罰邊際效應與痛苦程度隨刑期增加而遞增等情，於編號2、6至70所示66罪各刑中之最長期（2年8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146年5月；因超過30年，以30年為上

限）以下，酌定其應執行12年之量刑結果，並無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及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係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於法並無不合，又個案情節不同，不得比附援引，無從憑以認定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不當。

㈡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抗告意旨所指其另7案倘合於定執行刑之要件，抗告人自得依法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請求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該另7案既尚未經檢察官聲請與本案各編號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抗告人請求法院將之合併定執行刑，亦屬無據。

四、綜上，抗告意旨所指各節，無非只憑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對原裁定適法裁量權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或請求將未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執行刑之他案合併定執行刑，實難認為可採。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抗告意旨另請本院重定應執行刑乙節，亦屬無據。本件抗告核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陳如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